|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1107** | | 2024年5月23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ITU-R部门准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 第4研究组工作的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根据ITU-R第1-9号决议（以信函通信的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的程序）第A2.6.2.4段，建议通过两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并以信函通信的方式同时批准** | |
|  |
|  |
|  | | |
|  | | |

在2024年4月10日举行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两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决定采用以信函通信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的理由。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4年7月23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该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须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将通过一份行政通函通报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快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s://www.itu.int/pub/R-REC](https://www.itu.int/pub/R-REC/zh)）。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s://www.itu.int/zh/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4/12](https://www.itu.int/md/R23-SG04-C-0012/en)、[4/17](https://www.itu.int/md/R23-SG04-C-0017/en) (Rev.1)号文件等。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tu.int/md/R23-SG04-C/en>。

附件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787-4建议书修订草案 4/12号文件

关于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  
1 559-1 610 MHz频段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和地对空）  
系统和网络以及发射空间电台技术特性的说明

本建议书仅修订了附件5，以体现相应系统特性的更新。

ITU-R S.1328-4建议书修订草案 4/17(Rev.1)号文件

卫星固定业务内频率共用分析中  
应考虑的卫星系统特性

本修订版修正了卫星系统特性电子数据库提交新数据以及修订数据的形式表。本修正在系统说明（附件1表1和表2）中增加了“技术特性提交日期”这一数据字段。在附件2中，还增加了新数据字段的说明。

\_\_\_\_\_\_\_\_\_\_\_\_\_\_